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B类
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6月5日起对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B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自2025年6月5日起，本基金将增加B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60；B类基金份额代码024505；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61；E类基金份额代码：018964），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0%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注：Y 为持有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
和年托管费率分别为0.30%和0.10%。

4、B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A类、C类、E类基
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
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瑤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 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

“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B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6月5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

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B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

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附件一：《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

		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E 类四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但如遇特殊情况，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阶段性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进行相应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山大街 88 号

及权利 义务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 号 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220.7924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 号 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6758.5484 万元人 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 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第十五 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 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 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 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 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 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 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 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 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 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 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 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 额的 sales 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 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 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 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 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 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 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 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 部 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 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 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 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 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 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 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 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 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 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权；
第二十 四 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 文部分内容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	--	--

附件二：《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1 层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8220.792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6758.548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座 11 层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孔晓璐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山大街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孔晓璐 联系电话：025-83177219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联系电话：025-83177219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8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8220.792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6758.548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3.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3.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3 收益分配原则 ……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3 收益分配原则 …… （3）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3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	11.3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

	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